

A34 人肉ing

//此刻我正捧着自己的虚荣心,温柔地抚摸着:“没事的,宝贝!”

//口号党

据统计,大雄在《哆啦A梦》全集中一共被胖虎揍173次,被老师骂60次,被妈妈骂了327次,被狗咬23次,掉进水沟14次,可见我们大雄是多么乐观地活着,我前面的困难算什么,我也一定会坚持下去的……

——摘自新浪论坛

买不起房子先租,租不起大的,先租小的,租不起核心地带的,租稍偏远点的。轻装前行用全部时间和精力去强大自己。在中国这个竞争异常激烈的社会,很多年轻人缺乏安全感,安全感不是一套房子能给予的,而是自身的本事——也就是与别人有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。

——唐骏微博

一猥琐男贴出自己照片问:我长得像伍佰吗?众人回帖曰:你只像一半!

——摘自猫扑

心酸+憋屈。现在越来越多人喜欢李宇春了,越来越各种各样的人喜欢她了,凭什么呀,现在才喜欢,以前干吗去了,我喜欢了这么多年,凭什么你们现在说喜欢就喜欢呀 T-T

——nomipa 微博

曹操、刘备、周瑜、孙权、诸葛亮、司马懿小合唱:再过两千年,我们再相会~送到博物馆,装进玻璃柜~你一柜,我一柜,别分谁和谁~不怕盗墓贼围着我们追~

——天涯八卦江湖网友回帖

《南方人物周刊》评出2009年十大魔幻现实主义新闻:1.资阳市精神病院医护人员和住院患者同唱红歌比赛;2.饮酒猝死民警申报烈士;3.纸币开手铐;4.树上住3个半月;5.唱低俗歌将自动报警;6.电击治“网瘾”;7.燃烧瓶对付拆迁;8.信访办主任上访;9.胶水粘大桥;10.楼房成联排别墅。

——赵小波微博

比不上没有白领的资本,比不上不足农民工的魄力。我选择用一颗城乡接合部的心态来面对我的生活。

——地下天鹅绒微博

最酸的感觉不是吃醋,而是没权吃醋。

——老沉微博

做为一个会计,最不好的一天是整天都有人找你算账。

——BBS 语录

当下中国的道德状况,可称为“沙尘暴频发”,老有骇人听闻的“缺德事”发生。比如三鹿奶粉,比如杭州飙车案、邓玉娇案等等。

——易中天博客《道德沙尘暴与国民性问题》

人生不会打上蝴蝶结,但它仍然是一份礼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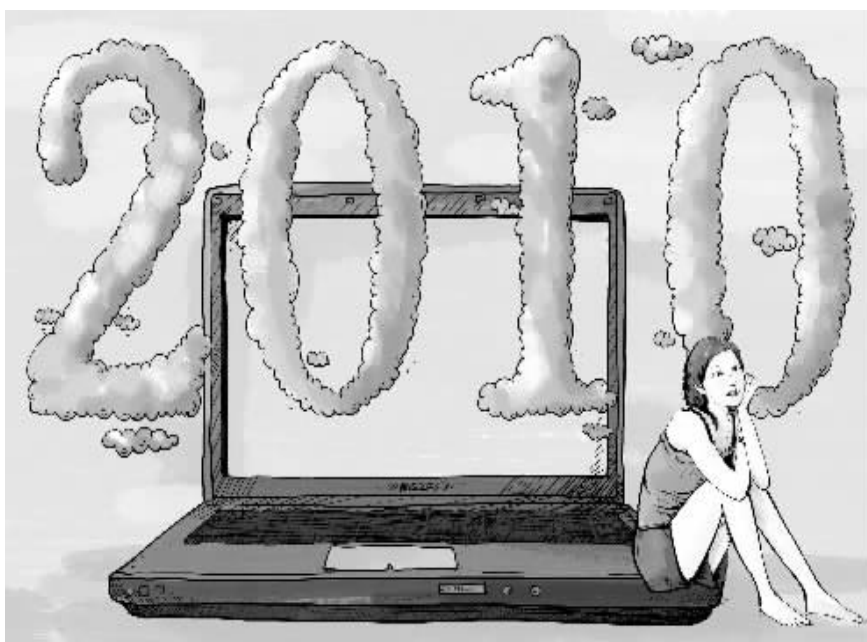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黄集伟博客

如果我是一只流浪猫我将斗殴度日,投掷自己如一颗骰子。

——天涯论坛一跟贴

成功的爷爷都把自己当成孙子。

——某网友总结



“

2010年来了,照旧要许个新年愿望。今年,上班族流行“拜嘉欣”,将办公室贴上李美人的照片,用她的照片作桌面,暗示老板“加薪”……

漫画 付业兴

//人肉榜



玩裸睡、扮乞丐…… 雪村,快管管你老婆

近日,雪村的妻子俞晴在博客上爆出沿街乞讨的照片。俞晴曾以写真照、裸睡文章而成为网络红人,后来嫁给雪村又红了一把,现在这组突破常理、衣着暴露的乞讨照片,让网友感觉到恶俗炒作的极限。

雪村老婆沿街乞讨?

2009年12月中旬,俞晴在博客中爆出沿街乞讨的照片,不论网友的反应如何激烈,泼骂如何尖刻,俞晴还是不断地公开着她的新照片。照片中,俞晴手里拿着乞讨的饭碗,在马路拦车乞讨。而车里的人给十元钱,她竟然看也不看,把头扭向旁边,目光转向车里其他人,大有不给100块就不走的架势。还有一组照片中,俞晴衣着暴露,手持木棍破碗,跪在当街,做出了一些乞讨的动作,除了碗里放着的百元大钞外,让人很难想象这是大名鼎鼎的雪村之妻。

有网友评论:“这种做法明显是对乞讨者的不恭。”还有网友说:“真不明白俞晴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,是想展示自己性感的身材?你完全可以躺在床上拍些写真照。”

还是想证明自己遭受了家庭暴力,如果是遭受了家庭暴力的话,你完全可以打电话报警,用不着这么可怜兮兮地跪在大街上。”当然,大多数网友都明白,这不过是一种恶俗的炒作而已,只不过已经突破了网友们所能想到的极限。

俞晴的走红之路

俞晴,1982年4月生于北京,因为在网上提倡裸睡而出名,曾在拍摄雪村《天亮再走》MV中全裸出镜。2008年12月,雪村与前妻离婚后的第二天,便与俞晴领取了结婚证,两人的结合也曾颇受媒体的关注。

俞晴出过单曲《回来爱我》,拍摄过写真“红色诱惑”,被评价为“F罩杯的身材,纯净的眼睛,小孩般的笑脸,以及纯净无瑕的声音,带给了我们一种全新的震撼。它远离城市的喧嚣,就像一股小溪,宁静地在我们的灵魂深处流淌”。更有网友评价说:“俞晴是网络最红的艳女郎,因为这组照片可

以与梦露相媲美。”

但冷静的网友认为:“我查了一下,没什么能叫得响的东西,一个是她的照片,一个是她写的喜欢裸睡的文章。美女照片网上有的是,为什么俞晴能冒出来?她的背后有人要靠她赚钱。俞晴自己也要靠出名赚取更多的钱。”

大胆出位极限炒作

俞晴在她那篇惊世骇俗的《我是一个裸睡的女人》中写到:“从前我是一个裸睡的小孩,现在我成了一个裸睡的女人。一丝不挂地躺在床上,全身心地放松,卸掉所有伪装,不再对任何人强装笑颜。为了纪念我的这种习惯,我作词,并找人谱曲,完成了我人生的第一部音乐作品《裸睡》,以此来纪念我的这种好习惯。”

沉寂了一段时间后,俞晴及其背后的人搞出了一套乞讨照,并煞有介事地说:“乞讨?钱还是爱?还是都要?”如此极限炒作,有网友开始喊话:“雪村,快管管你老婆。”

快报记者 吴杰

奶茶MM,求爱的笔袋男道歉了

上周,快报报道了南京某高中校花“奶茶MM”遭到了网帖求爱,最终被人肉搜索的消息。奶茶MM虽然因此而走红网络,被称为“2009年最后一个美女”,但是隐私却被全部曝光。元旦过后,“笔袋男”主动在网上发帖:“恳请大家点到为止。”

事件回放:爱美心切发起人肉

上周,一个ID名为“笔袋男”的网友在猫扑论坛发帖,贴出了一个美女照片,称要“散尽家当求此女”。美女照片立刻引起了网友们的注意,一个小时之内人肉结果就出来了:美女是南京某高中高二的学生,年方16,93年生人,因为发布的照片中手捧一杯奶茶,这个姑娘被网友们称为“奶茶MM”,她的个人资料和照片从猫扑开始,被各个网站转发传播,但是因为当事人还未成年,所以引来了不少争议。奶茶MM的照片曝光之后,还有不少网友立刻把照片放到了日志里,冠以“女神”或者

“梦中情人”的名号,但是有网友质疑说:“小女孩还未成年,这样乱贴照片实在不好。”

人肉结果出来之后,猫扑上有一个“粉红天天”的ID发帖称自己就是奶茶MM,希望大家停止人肉搜索。但是记者事后联系到奶茶MM本人,她却说自己从来没有在网上发过帖,记者随后又联系到了发帖网友“笔袋男”,他说经过提醒才想起来隐私权的问题,说:“我当时是看她太可爱了,没想那么多……我不知道事情会弄成这样,但是我是无心伤害她的。”之后快报也在报道中呼吁网友停止人肉搜索。

忽然醒悟:道歉了,但是我还是喜欢她

元旦期间,奶茶MM一直被论坛置顶,“笔袋男”坐不住了,1月2日就发帖道歉:“这件事情是由我

笔袋男引起的。现在恳请大家点到为止。喜欢她的,就给她一个好的生长环境,毕竟她还小,来日方长……喜欢她的还是有机的哦。不喜欢的呢,还请对一个16岁的少女高抬贵手~小女孩没有做错什么,错的也许只是我。”

发帖道歉之后,笔袋男主动联系到记者:“我看到你的那个采访了,这件事情到此告一个段落了。”笔袋男也表示,自己不会再打扰奶茶MM的生活,不过他仍然不愿意放弃自己的某些坚持:“怎么样才能联系到她本人呢?我不会打扰的,但是就是想知道她的联系方式。”多番向记者索取当事人的联系方式未果之后,笔袋男最终决定从人人网入手,试试看加奶茶MM的账号,却发现账号已经被设定成为“拒绝任何人加我为好友”。最后笔袋男说:“不管怎样,还是很喜欢她。”

见习记者 张润芝

一周签名

更多

- ◎ 此刻我正捧着自己的虚荣心,温柔地抚摸着:“没事的,宝贝!”
- ◎ 打算理发了,甩刘海甩得我脖子都酸了。
- ◎ 倒霉是一种永远也不会错过的运气。
- ◎ 够贱才是硬道理。
- ◎ 好久没有人把牛皮吹得这么清新脱俗了!
- ◎ 苦难是化了妆的祝福。
- ◎ 离开家的前一晚,母亲让你带什么,你就都带上,千万不要嫌重,千万不要让她伤心。
- ◎ 路漫漫其修远兮,不如我们打的吧。
- ◎ 没谱为风格,拧巴即境界。
- ◎ 每个人都有不得不吃屎的时候,只是不要细嚼。
- ◎ 请原谅我在此处打个冷战。
- ◎ 失眠喝咖啡,腹泻吃巴豆。
- ◎ 刷夜和刷屏是一对好兄弟。
- ◎ 我是小三阳,有没什么办法可以转成小沈阳?
- ◎ 我要好好读书,长大之后去当城管……在街上碰到妈妈的菜摊时,可以慢慢追,慢慢撵!
- ◎ 以前流行热血青年,如今流行的是狗血青年。

言口语

更多

你会留下犯罪证据

◎ 我掏口袋的时候,一串钥匙掉了,当时没有发现,后来回去找。路边有对小情侣,男的突然激动地说:是谁的?到底是谁的?我当时以为是钥匙连忙说:我的,我的!后来才知道,原来那女的怀孕了。可怜我的脸啊,疼了几天。

◎ 高中一同学说梦话:“爱妃,爱妃,不要离开朕。”我石化。过一会,“堂堂大清国就这么灭亡了,朕不甘心呐,朕不甘心呐”。我直接崩溃。

◎ 批作业,看到学生做几何题没有画图,随手批注:无图无真相~

◎ 中午回到宿舍,看见我杯子里有可乐,直接一口全喝了。喝完我脸都绿了。原来宿舍那哥们吃饺子买了一袋醋,没地方倒,用我杯子装了。

◎ 老师讲题喜欢投身其中,一天老师讲题:“我的底面半径是20cm,我的高是50cm,那么我……”下面有人接话说:“是饭桶……”

◎ 我这人比较丢三落四的,昨晚洗完澡又忘了关煤气,然后我妈就一边帮我收拾残局一边说:你绝对不能犯罪,因为肯定会留下犯罪证据……

收藏夹

更多

王卯卯自得其乐

http://blog.sina.com.cn/ucangmomo

看她博客很有共鸣,我身边类似这样学设计会画画又可爱的姑娘很多,但我觉得王卯卯更加勤奋懂得抓住机会,兔斯基的成功是一条符合时下成名规律的样板路。



沈大成练习簿

http://shendacheng.blogbus.com/

如果要在千字专栏中挑选我最爱的前三,肯定会有沈大成的一席之地。她的文章不仅有料,而且敏感得恰到好处,是一个天才。

(推荐人:专栏作家指间沙)